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排定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的问卷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本文件就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工作计划优先次序排定的正式调查问卷提出了下一步建议。秘书处认为，2024年7月进行的非正式调查的结果足以实现标准委前几届会议确定的目标。

背 景

2. 在2022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讨论了构成其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标准委注意到各知识产权局可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理解秘书处在排定任务的优先次序时，需要考虑若干因素，包括工作队计划执行的行动、参与局是否积极参与，以及这些主管局的经验水平。（见文件CWS/10/22第26段）。

3. 在同一届会议上，秘书处向标准委提出了若干与排定任务优先次序和编拟工作计划有关的问题，供其审议。这些问题转录如下（见文件CWS/10/3第13段）：

(a) 对于任务，高优先级是什么意思？是否意味着所有标准委员会成员都应参与高优先级任务，而不是保持它们对其他优先级较低的任务的兴趣？是否意味着所有工作队成员都应就任务采取一些行动？秘书处观察到，多数工作队由一小组积极性很高的成员组成，有时小到只有一个成员，它们极大地推动了工作的进展；更多的参与成员进行审查和评论；还有更多的安静成员，很少参加会议或提交评论。

(b) 标准委是否应限制高优先级任务的数量，以避免标准委成员承担过多工作，无法及时完成？如果是，鉴于不同任务需要不同量的资源和努力来完成，应如何确定高优先级任务的数量上限？五个简单任务可能可以完成，而五个复杂任务要全部取得进展可能是一个挑战。

(c) 如果提案局完成了一项低优先级任务，标准委将如何处理？低优先级任务是否应该等到更高优先级任务完成才由标准委审查和通过，还是应取得实质性进展？

4. 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上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调查问卷草案，供标准委审议。该调查问卷草案是由秘书处与标准委工作队牵头人协商编制的，用于确定标准委任务的优先次序。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该调查问卷适用于什么时间框架，或者各局提交答复后的下一步工作是什么，都不明确。几个代表团希望得知，其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是否会影响任务的地位。（见文件 CWS/11/28 第 34 段和第 36 段）。

5.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未批准调查问卷草案，而是达成了以下一致意见：请标准委工作队成员协作编制调查问卷的简化改进版；将修订后的新问卷草案提交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非正式地收集有关工作队成员排定任务优先次序的信息，并将这些结果也提交给第十二届会议。（见文件 CWS/11/28 第 40 段）。

关于排定优先次序的非正式调查结果

6. 根据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请标准委工作队所有成员通过标准委工作队全体共享的维基空间参与关于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排定的非正式调查。调查问卷包括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要求各局说明其认为哪些活跃的标准委任务或活动对其来说是优先事项；第二部分要求各局说明其是否认为此次非正式调查的结果符合其目的。

7. 秘书处分析了 21 个参与局提供的反馈意见，表明各项活跃的标准委任务作为优先事项的情况如下：

| 活跃的标准委任务 | 表示将其作为优先事项的主管局数量 |
|---|------------------|
| 第 41 号任务——支持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ST. 66、ST. 86 和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 | 11 |
| 第 44 号任务——支持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进行必要的修订 | 11 |
| 第 66 号任务——提供或公布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专利权威文档 | 11 |
| 第 47 号任务——支持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或 ST. 87 进行必要的修订 | 9 |
| 第 56 号任务——实施和推广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 9 |
| 第 41 号任务——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6（任何部分） | 8 |
| 第 44 号任务——支持国际局升级 WIPO Sequence 套件 | 8 |

| | |
|---|---|
| 第 24 号任务——提交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年度技术报告 | 7 |
| 第 47 号任务——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或 ST. 87 | 7 |
| 第 56 号任务——支持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进行必要的修订 | 7 |
| 第 56 号任务——支持开发和维护知识产权 API 目录 | 7 |
| 第 62 号任务——支持编写一份关于 DOCX 到 XML (DOCX2XML) 转换器通用要求规范建议的提案 | 7 |
| 第 58 号任务——支持编写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成套 10 项建议的提案 | 6 |
| 第 59 号任务——支持编写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以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 | 5 |
| 第 55 号任务——支持编写关于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 4 |
| 第 64 号任务——支持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7 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实施该标准。 | 5 |
| 第 65 号任务——实施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 5 |
| 第 61 号任务——支持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进行必要的修订 | 4 |
| 第 65 号任务——支持制定关于优先权文件数据包的新产权组织标准（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 4 |
| 第 50 号任务——支持维护和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 部分中公布的调查 | 2 |
| 第 61 号任务——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 3 |
| 第 62 号任务——支持编写关于修订为纸质或图像格式业务流程和文献所制定的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 2 |
| 第 52 号任务——支持编写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部分的提案 | 1 |
| 第 63 号任务——支持编写关于基于产权组织 XML 标准的电子公布用 XML 数据可视表现形式 | 1 |

8. 对于问卷中包括的其他三项相关标准委活动，答复如下：

| 标准委相关活动 | 表示将其作为优先事项的主管局数量 |
|------------------------------------|------------------|
| 与其他主管局交换知识产权数据 | 13 |
| 参加关于产权组织标准或 WIPO Sequence 套件等产品的培训 | 6 |

9. 最后，21 个主管局中有 17 个（81%）表示，简化后的调查问卷解决了其在上届标准委会议上提出的关切。不过，有两个主管局就如何改进调查提出了意见：

- “调查问卷考虑了不同标准委任务的子任务。这是很好的改进。问卷中缺少对各局所支持的子任务的排序。或许这会有助于编制子任务从高到低的最终顺序”。
- “这项调查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局的优先事项集中在哪些方面。关键是要利用这些信息找到共同优先事项，就这些选定的关键优先事项达成共识，并取得成果。”

下一步建议

10. 秘书处提请标准委注意上文第 3 段所述关于排定任务优先次序的问题，并指出，取决于其各自议程，不同知识产权局似乎有不同的优先事项和不同的紧迫感。因此，秘书处建议，关于排定任务优先次序的任何调查结果都应仅用作参考，而不是用以指导标准委工作计划的优先次序。上述对非正式调查结果的分析为各局提供了在确定自身活动的优先次序时可能需要的任何指导。

11. 秘书处认为，2024 年 7 月进行的非正式调查的结果足以实现标准委此前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确定的目标。在此方面，秘书处认为无需对排定优先次序进行正式调查。因此，未提交正式调查问卷供本届会议审议。秘书处建议不对排定任务的优先次序开展正式调查，而是由标准委在审议其计划时审查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在本届会议上，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作为文件 CWS/12/2 提交。

1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述下一步建议。

[文件完]